

代持“索命”：恒丰银行“7亿巨贪”姜喜运迎二审

本报记者 封莉 北京报道

一家银行的两任董事长皆落马，姜喜运被指巨额贪污。总部原址位于山东烟台的恒丰银行，以这样一种不适当的方式，将自己写入了中国金融反腐的历史。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获悉，恒丰银行前董事长、党委书记姜喜运案近日将迎来二审。一审判决中，姜喜运被认定贪污、受贿、违规出具金融票证及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四项罪名，最终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其中，法庭认定姜喜运的贪污金额高达7.54亿元人民币。

这源于对恒丰银行2.83亿余股的折算。这些在恒丰银行以外的体外股权，曾三次腾挪：因银监会

71岁的姜喜运，命运终将如何？

恒丰银行改制后迅速扩张，相应的是，这种“背靠背交易”带来了增值，一个银行常见的体外循环模式已经建立。

体外股份何来？

在一审中，姜喜运被认定为“贪污”的，姜喜运关联人所持有，也就是姜喜运称“一直系为恒丰银行代持”的2.83亿恒丰银行股权，其来源，要追溯到18年前。

《中国经营报》记者掌握的法定信息显示，2002年时，原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成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引进股东多为当地企业，由于入股企业缺乏资金，为按期完成改制，该行给部分企业提供贷款，作为入股资金。

因入股股东不足，全体职工集资1.586亿余元，以部分职工名义，在本地设立3家公司。再由这3家公司各自出资5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恒丰银行股份，共计1.5亿股。

另外，该行还利用承兑汇票贴现，以济宁世通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济宁中油石化有限公司的名义认购，代持3000万股股份。2003年，改制完成，并正式更名为恒丰银行。

银行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上一轮地方所属银行改革期间，这种做法并不鲜见。辽宁一家农商行在改制的过程中，也曾有类似的操作，其后，也引发相应的纠纷。

2004年底，恒丰银行的上述问题被中国银监会发现，并发文要求限期整改。为此，恒丰银行研究决定：对不归还贷款的股东，收回其股份再对外转让，以归还贷款；注销上述3家自办公司，1.5亿股股份先找关系企业代持，再找合适机会转让，清退职工集资款。

此后，股权转让开始。2005年，上述1.5亿股及被代持的

要求不得自持，先由山东省内公司代持，后又转移至山东省外公司代持，最终移至姜喜运的亲友名下企业。

一审时，姜喜运一方辩护认为，虽多次转移，但这些股份始终系为恒丰银行代持，且其离任时，还曾3次向继任者交接。而继任者的证言则称，并无交接。一审宣判后，姜喜运随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此时此刻，时年已经71岁的姜喜运，或许才清楚，这是一次足以夺命的“代持”和体外循环。尽管这样的操作，在中国的金融、资本、商业领域并不鲜见。由此，姜喜运的辩护律师曾提交新证据，希望二审的山东高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其代理律师称，在二审中，将对姜喜运做无罪辩护，其已向法庭提交了辩护词。

3000万股，以及其他股东贷款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转让至本地关联企业名下代持。2007年后，经恒丰银行各地分行行长联系外省公司，上述由本地代持股份交由外省公司代持，在这期间，股份转让的部分资金及自办公司股份分红款共计1.69亿元，清退了职工集资款。

司法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在对贷款入股股东的部分股份真实转让过程中，姜喜运采取了背靠背交易，从中赚取差价、高价转让分红送股的股份获取收益以及控制现金分红款等形式，赚取了大量账外资金。姜喜运还利用恒丰银行自办公司青岛市凯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成立江阴恒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作为运作恒丰银行股份的资金平台，用于接收、支付相关资金。

从最初处理自持股份和贷款入股股份时，股份变成了钱。恒丰银行作为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改制后迅速扩张，相应的是，这种“背靠背交易”带来了增值，一个银行常见的体外循环模式已经建立。

一审期间的司法材料显示，姜喜运及其辩护人和几位烟台市前领导证言称，在如此操作过程中，烟台市政府曾要求保证其国资的“控股”地位。

该案二审律师认为，根据恒丰银行的章程，只有控制的股份超过30%，才可以行使表决权，也即是控制银行。而烟台市政府持有的股份是20%，达不到行使表决权的程度。这就需要体外代持。

代持风险与“交接”

代持本身违规，让无关的外部企业代持，泄露风险极大，且该行历史上就发生过遭人举报，招致监管部门查处的事例。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姜喜运在担任恒丰银行董事长期间，2.83亿余股的恒丰银行股份，被陆续转至了他个人或者亲友的公司名下。经一审查明，“予以隐匿”，按历年恒丰银行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合人民币7.54亿余元。

记者掌握的司法材料表明，所谓“个人或亲友控制的公司”实际上具体指向朱明亮控制的江苏正阳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元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徐高翔注册成立的北京汇金泰信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中金普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明亮是姜的“朋友”，徐高翔则是其女婿。

此外，姜喜运以其亲友及他人名义注册成立的南京兑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余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倍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彦投资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专门用于代持上述恒丰银行股份。

这些代持关系，都得到了一审法院的认定，并被写入了判决书。检方还指控，上述公司在承接股份时，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在恒丰银行备案，但未实际支付受让资金。

对于这一操作，姜喜运一方有不同的理解。姜喜运的辩护律师指出，在保证国资“绝对控股”的要求下，又要符合不得自持的监管规则，避免外部代持失控的最佳办法，即以可控的亲友来注册公司，进行代持。因代持而非真实出售，所以原本就不需要支

原罪与内证

根据判决认定，所有体外运行股份、资金，已全部追缴，返还恒丰银行。

体外运行、代持的股份，也曾带来颇为不错的收益。

2010年，在转让上海两家企业代持的5000万股份及分红送股和配股后，获得的2.69亿元，其中2.3亿元被用于处置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不良资产，其他用于恒丰银行职工奖金发放。

再如2013年时，由南京3家企业代持的4.1亿股份，以每股5.8元转让至上海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获得转让价款23.85亿余元，这些钱经体外出借，又获得了2.46亿元利息。从时间点看，对应每股价款在持续增加，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些年该行营收、扩张变化。

这些都成为收入检方的指控当中。根据判决认定，所有体外运行股份、资金，已全部追缴，返还恒丰银行。

据此，辩护方认为，在姜喜运



恒丰银行。

本报资料室图

付受让资金。

此外，姜喜运的辩护方还认为，由于股份本身具有的公开性特征，一般只有采取折价售股的方式才能实现隐匿和贪污，未实际支付受让资金的行为恰恰能反映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恒丰银行改制过程中采用的“外部代持操作”，确曾引发风险。姜喜运于一审开庭期间曾回忆，浙江某纺织公司曾为恒丰银行代持3000万股份，后因对外担保被诉，导致法院执行走了代持股份，导致多方努力一年多，才将股份收回。

姜喜运向法院称，恒丰银行法律顾问傅某某、及杭州分行行

长杨某某、副行长赵某某均了解过程。

此外，南京某建设公司为恒丰银行代持1.298亿股份，结果被人用于贷款质押，造成长时间无法转让。姜喜运称，对于外部代持企业来说，股份卖出需要缴税、转账，其中售出对价先要支付代持企业账上，也容易被挪用。

尤为重要的是，由于这种代持本身违规，让无关的外部企业代持，泄露风险极大，且该行历史上就发生过遭人举报，招致监管部门查处的事例。因此，上述亲友代持，实际是对体外股份风险控制选择的必然选择。

此后，姜喜运卸任恒丰银行的领导职务，而在这之后，这些在

“体外”代持的恒丰银行股权，却未能及时“移交”，仍在姜喜运关联人的公司名下。记者了解到，这也被检方重点关注，并作为指控其“贪污”的主要依据。

在供述中，姜喜运称，他曾三次向恒丰银行的继任领导提出交接这部分股权，但最终未果。姜喜运的辩护方曾向时任恒丰银行高管的栾永泰询问此事，栾永泰称，姜喜运曾向他讲述过向继任者提出交接股权一事。

不过，此后继任者亦事发接受调查，在相关证言中，姜喜运的继任者，否认了姜喜运曾提出交接代持股份。此前的报道显示，二人在多个层面存在矛盾。

全路货运量完成全年计划6成以上 持续高位运行

本报记者 路炳阳 北京报道

2020年前8个月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23.23亿吨，同比增长4.92%。其中8月完成货物发送量3.08亿吨，同比增加2102万吨，增长7.3%。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9月8日发布数据显示上述内容。

今年以来，国家铁路货运发送量增速明显，5~8月同比增速分别为3.9%、7.77%、8%和7.3%。8月国铁集团日均装车16.6万辆，增长8.4%；集装箱装车日均完成3.43万辆，增长35.9%，货运收入完成344.4亿元，增长4.2%。

中欧班列方面，8月，班列累计开行1247列，发送货物11.3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62%、66%，综合重箱率98.5%。国铁集团称，下一步将继续发挥铁路全天候、大能力物流通道优势，深入推进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适应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货

运产品结构。

国铁集团2020年国家铁路货运量目标为36.5亿吨，目前已完成全年运量的63.64%，全年增速要达到6.10%。国铁集团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称，今年以来货运量增速不断增长，上半年还实现了货运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的底线目标。“虽然完成货运量目标仍有压力，但以目前货运增速看，可以完成全年任务。”他说。

大宗物资运输是铁路货运“龙头”，煤炭是铁路运输重中之重，当前国家铁路煤炭运输形势并不乐观，8月全路网运送煤炭1.4亿吨。

煤炭是大秦铁路最主要的运输货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88亿吨，同比减少14.01%；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334.56亿元，同比下降16.92%，净利润约为55.76亿元，同比下降30.65%。而大秦铁路8月的两次脱轨、致全线路中断事故更为下半年运输增加

了更多不确定性(详见《中国经营报》8月24日报道《大秦铁路再次发生脱轨事故 事发地暴雨蓝色预警》)。

煤炭运量下滑是全国铁路上半年面临的共同问题。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1~6月，全国铁路发送煤炭11.2亿吨，同比下降6.8%。8月27日，国铁集团货运部副主任黄鑫在夏季全国煤炭交易会上介绍，2~5月，因煤炭市场需求低迷，全国煤炭日均装车6.1万辆，同比降幅较大；6月份，日均装车量刚刚回升至7万辆。

大秦铁路方面也称，下半年国内煤炭需求将保持稳定。但统筹推进安全运输经营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压力依然较大。随着清洁能源替代、进口煤炭竞争，以及区域内煤炭运输格局趋势性变化持续等，都将令公司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

6~7月，鉴于下游需求恢复，大秦线单月运量均已同比回升。据大秦铁路此前预计，大秦线全年

货运量将为4亿吨，较上年运量降低0.3亿吨；公司整体货运量为6.4亿吨，较上年减少5.88%。

2019年新开通的另一条煤运重载专线浩吉铁路运量更不乐观。西安新闻网7月31日发布消息称，2020年上半年，浩吉铁路累计发送煤炭976.28万吨，日均仅5.33万吨，仅为大秦线运量的5.20%，这不及国铁集团2020年浩吉铁路规划运量的七成。从规划运量对比看，大秦线2019年总运量为4.31亿吨，而浩吉铁路设计年输送能力为2亿吨。

2019年12月4日，在全国煤炭交易会上，国铁集团货运部主任应慧表示：“发挥好浩吉铁路的能力，力争增运2500万吨以上。”2019年10月，浩吉铁路开通时日均运量为3.5万吨，也就是说，2020年增运2500万吨的目标即相当于2020年的实际运量约为2800万吨。

制约浩吉铁路运力瓶颈诸多，如煤炭需求不足、周期见顶、调度

困难等，包括铁路专用线在内的集疏运系统建设滞后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详见《中国经营报》2019年10月14日报道《浩吉铁路需克服四重困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铁集团上半年运输收入大降。8月31日发布的《国铁集团202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显示，上半年国铁集团客运收入892.80亿元，同比下降52.71%；相较于客运收入的大幅下滑，货运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上半年共实现货运收入1698.27亿元，同比下降3.04%。上半年，国铁集团总收入4039.30亿元，同比减少23.52%。运输收入的大幅减少导致国铁集团上半年亏损955.43亿元。

就国铁集团财务状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近期发布《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称，2017~2019年国铁集团年运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11%、10.31%

和6.66%，虽然收入逐年增长，但增速逐年放缓。《报告》认为，2019年中国铁路实行减税降费决策，采取一系列降费措施，使得货运收入增速低于货运量增幅，并导致国铁集团运输业务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

中诚信方面称，2016年以前，铁路客运量逐年攀升，而铁路货运业务被陆运侵蚀较大，使得国铁集团客运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而2017年以来交通部公路治超新政以及国家鼓励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量的政策给铁路货运带来重大利好，铁路货运收入近年实现持续增长，收入占比维持在45%左右。

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趋好形势，二季度起，铁路运输逐步恢复正常。二季度客货运输收入逐月回升，4~6月环比增加额分别为5亿元、80亿元、21亿元。7月，国家铁路客运、货运量分别为2.03亿人次、3.16亿吨，分别环比增加24.54%和3.6%。